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助残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志愿参与残疾人公益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志愿服务条例》《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助残志愿服务是指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自愿以自己的时间、知识和技能等帮助和服务残疾人、残疾人组织的社会公益性活动。

第三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慈善事业。
- 2.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 3.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基金会规章制度。
- 4.具备为基金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 5.志愿者应当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志愿服务能力和从事志愿服务必要的身体条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监护人

同意或者由其监护人陪同，可以参加与其年龄、身心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

第四条 志愿者的权利

- 1.参加基金会提供的与服务活动相关的各种培训。
- 2.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3.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4.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志愿者的义务：

- 1.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按照基金会管理部门的安排积极参加服务活动。
- 2.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和违法的活动。
- 3.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会形象的活动。
- 4.自觉维护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
-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规章制度。

第六条 志愿者服务领域

- 1.参与帮助残疾人活动
- 2.参与支持残疾人公益组织、残疾人慈善组织的服务

第七条 志愿者的服务形式

- 1.支教志愿者

- 2.心理医生志愿者
- 3.律师志愿者
- 4.残疾人工作志愿者
- 5.医疗服务志愿者
- 6.儿童教育志愿者
- 7.文艺工作志愿者
- 8.市场策划志愿者
- 9.文秘志愿者
- 10.后勤工作志愿者
- 11.培训志愿者

第八条 志愿者的申请加入与退出

(1)基金会会常年接受志愿者加入申请并建立“注册志愿者信息库”，对志愿者实行分类管理、统一调配机制。基金会的志愿者管理部门为注册志愿者提供管理和服务。

(2) 志愿者可在基金会网站下载《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志愿者服务申请表》，填写后发送至 gzffdp2012@163.com 或至电基金会（38491459、38493256）咨询并申请加入。提交申请表的申请者经基金会批准确认，即为基金会注册志愿者。

(3) 愿者若遇特殊情况终止服务，须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志愿者的注册与编号

1.志愿者申请被批准后，即成为基金会的志愿者。基金会对志愿者进行编号和登记每次活动内容。

2.每位志愿者拥有唯一、固定的编号。编号会记录在基金会志愿者信息库。

3.志愿者的考核与评估

（1）志愿者应服从基金会的管理和调配，按照基金会制定的工作计划，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爱心工作，不支持个人自作主张开展志愿服务工作行为；

（2）志愿者按计划完成爱心助残工作后，基金会应认真、准确的将服务内容、参加服务工作的日期、服务小时数、工作完成情况等内容记录在基金会志愿者信息库，并给志愿者发放《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3）基金会志愿者信息库中记录的工作情况和小时数将作为基金会对志愿者工作考核以及评估的重要依据；

（4）基金会以每三个月为一周期，根据基金会志愿者信息库记录进行志愿者的工作进行考核，在了解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表现的基础上，以完成服务的时间为基本条件，参考所参加活动的效果以及反馈意见进行评估；

（5）基金会会对不履行志愿服务守则的，或者因其个人行为对基金会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或

者取消其注册资格的措施，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培训

1.基金会对新加入的志愿者进行通用培训。通用培训的内容为爱心助残工作相关注意事项等。

2.根据志愿者服务的岗位的不同进行专项培训。专项培训包括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工作流程、专业知识和注意事项等；

3.开展主题活动。基金会定期以沙龙的形式组织开展主题活动，邀请志愿者以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参加。活动的主要目的是提升志愿者的素质与能力、广泛传播爱心文化，同时为爱心人士提供一个良好的交流平台，使更多的社会各界的。

第十一条 保障和激励

1.基金会定期对志愿者工作情况进行评估，为成绩优异的志愿者授予“优秀志愿者”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为多次荣获“优秀志愿者”称号或有杰出贡献的志愿者授予“爱心大使”称号并颁发荣誉奖杯。

2.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采取的其他鼓励办法有：

（1）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社区，或在基金会自办刊物、网站进行宣传、推介；

（2）向有关部门推荐，参与有关慈善爱心奖项的评比；

(3) 特别优秀的志愿者，经双向选择，可成为基金会常设活动机构的工作人员或向其他慈善公益组织进行推荐；

(4) 可以为志愿者从事的慈善爱心活动出具鉴定书。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通过执行。